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19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27日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与奖励办法

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表彰工作，大力表彰在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能手是指能坚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热心教学改革，教学研究成果突出，教学任务饱满，课堂教学艺术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能手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。

第四条 “教学能手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能手”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，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、从事

高校教学时间达 5 年以上的在岗教师(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和学位的要求)。已获得历届“教学能手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能手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,坚守意识形态阵地,恪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的职业道德规范。

(二)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的课堂教学、实验(实训)教学、教育(专业)实习指导、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、社会调查指导、竞赛指导等各类教学任务,工作认真负责。近 2 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少于 136 学时/年(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,其教学任务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)。

(三)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,遵守学校教学规范,教学准备充分,教学环节完整,教学方法得当,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,近 2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,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,在教学中起到示范作用。

(四) 积极承担青年助教的指导任务,言传身教,热心帮助青年教师成长,成效显著。

(五) 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,主持过校级以上(含)的教改项目、精品课程,并面向学院(部)推出具有教改特色的公开课或观摩课,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(含)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改、科研论文(或创作作品)5 篇以上(含),其中教改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第七条 近 5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加评选:

(一)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;

- (二) 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;
- (三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- (四) 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,由个人提出申请,各学院(部)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能手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候选人须经学院(部)学术委员会(或党政联席会议)审议、二级单位纪委审查并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,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申请人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,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,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条 获评“教学能手”的教师,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,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能手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见师政教学〔2016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